

21世纪教学法规丛书



3

A HANDBOOK
ON COMMONLY-USED
LAWS FOR STUDENTS

民事诉讼法 学生常用法律手册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2014~2015
(应试版)

● 内容提示:

- 民事诉讼法 (2012年最新修正)
- 民诉司法解释 (新增、修订) 免费增补服务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21世纪教学法规丛书



A HANDBOOK
ON COMMONLY-USED
LAWS FOR STUDENTS

民事诉讼法 学生常用法律手册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2014~2015
(应试版)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事诉讼法学生常用法律手册:应试版 /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6 版.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4.2
ISBN 978-7-5118-5959-4

I. ①民… II. ①法… III. ①民事诉讼法—中国—高等学校—教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16660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麦 锐

装帧设计/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固安华明印刷厂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A6

印张/5.75 字数/240千

版本/2014 年 3 月第 6 版

印次/2014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7-5118-5959-4

定价:14.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目 录

上篇 民事诉讼法

(一) 综合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2.8.31 修正) (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1992.7.14) (114)

(二) 管辖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级别管辖异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09.11.12) (156)

(三) 证据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2001.12.21) (15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中有关举证时限规定的通知(2008.12.11) (177)

(四) 调解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2004.9.16) (18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人民调解协议的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2002.9.16) (184)

(五) 期间、送达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2008.8.21) (18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据原告起诉时提供的被告住址无法

送达应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2004.11.25) (192)

(六) 诉讼费用

●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2006.12.19) (193)

(七) 一、二审程序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2003.9.10) (20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执行案件审理期限制度的若干规定(2000.9.22) (213)

(八) 审判监督程序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2008.11.25) (21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对民事案件发回重审和指令再审有关问题的规定(2002.7.31) (22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损害赔偿案件当事人的再审申请超出原审诉讼请求人民法院是否应当再审问题的批复(2002.7.18) (22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对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的裁定不服申请再审人民法院应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2002.7.19) (22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检察院对不撤销仲裁裁决的民事裁定提出抗诉人民法院应否受理问题的批复(2000.12.13) (228)

● 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抗诉案件办案规则(2001.10.11) (229)

(九) 执行程序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2008.11.3) (23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1998.7.8) (24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委托执行若干问题的规定(2011.5.3) (26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2004.11.4) (26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2004.11.15) (27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对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债权文书的内容有争议提起诉讼人民法院是否受理问题的批复(2008.12.22) (283)

下篇 仲 裁 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2009.8.27 修正) (28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2006.8.23) (30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几个问题的通知(1997.3.26) (30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认仲裁协议效力几个问题的批复(1998.10.26) (307)
- 附录 1: 2013 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民事诉讼法部分) (309)**
- 附录 2: 本书“真题自测”答案及简析 (336)**

上篇 民事诉讼法

(一) 综 合 规 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1. 1991 年 4 月 9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 根据 2007 年 10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3. 根据 2012 年 8 月 31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第二章 管 辖

第一节 级别管辖

第二节 地域管辖

第三节 移送管辖和指定管辖

第三章 审判组织

第四章 回 避

第五章 诉讼参加人

第一节 当 事 人

第二节 诉讼代理人

第六章 证 据

第七章 期间、送达

第一节 期 间

第二节 送 达

第八章 调 解

第九章 保全和先予执行

第十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第十一章 诉讼费用

第二编 审判程序

第十二章 第一审普通程序

第一节 起诉和受理

第二节 审理前的准备

第三节	开庭审理
第四节	诉讼中止和终结
第五节	判决和裁定
第十三章	简易程序
第十四章	二审程序
第十五章	特别程序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选民资格案件
第三节	宣告失踪、宣告死亡案件
第四节	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
第五节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
第六节	确认调解协议案件
第七节	实现担保物权案件
第十六章	审判监督程序
第十七章	督促程序
第十八章	公示催告程序
第三编 执行程序	
第十九章	一般规定
第二十章	执行的申请和移送
第二十一章	执行措施
第二十二章	执行中止和终结
第四编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第二十三章	一般原则
第二十四章	管 辖

第二十五章 送达、期间

第二十六章 仲 裁

第二十七章 司法协助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第一条 【立法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宪法为根据,结合我国民事审判工作的经验和实际情况制定。

第二条 【立法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保证人民法院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正确适用法律,及时审理民事案件,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

第三条 【适用范围】人民法院受理公民之间、法人之间、

^①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全书同。

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提起的民事诉讼,适用本法的规定。

理论关联 诉讼基本概念

诉讼标的,是指当事人之间发生争执并要求法院作出裁判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诉讼标的是诉的客体,是法院裁判的对象。当事人是因民事权利义务发生争议才到法院进行诉讼的,所以,当事人争执的特定的民事权利义务便成为法院裁判的对象。

诉具有不同的类型,一般可分为给付之诉、确认之诉和变更之诉。在不同类型的诉中,诉讼标的也有所不同。给付之诉的诉讼标的是原告基于与被告存在的某种实体法律关系提出的要求被告履行给付义务的请求;确认之诉的诉讼标的是原告请求法院确认他与被告之间存在或者不存在某一实体法律关系;变更之诉的诉讼标的则是原告请求法院变更或消灭与被告之间存在的某种法律关系。

真题自测 09 卷三 37 题

刘某习惯每晚将垃圾袋放在家门口,邻居王某认为会招引苍蝇并影响自己出入家门。王某为此与刘某

多次交涉未果,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刘某不得将垃圾袋放在家门口,以保证自家的正常通行和维护环境卫生。关于本案的诉讼标的,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王某要求刘某不得将垃圾袋放在家门口的请求
- B. 王某要求法院保障自家正常通行权的请求
- C. 王某要求刘某维护环境卫生的请求
- D. 王某和刘某之间的相邻关系

真题自测 08 卷三 86 题

关于诉的种类的表述,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 甲公司以乙公司违约为由,诉至法院要求解除合同,属于变更之诉
- B. 甲公司以乙公司的履行不符合约定为由,诉至法院要求乙公司继续履行,属于给付之诉
- C. 甲向法院起诉乙,要求返还借款 1000 元,乙称自己根本没有向甲借过钱,该诉讼属于确认之诉
- D. 甲公司起诉乙公司,要求乙公司立即停止施工或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噪音,属于变更之诉

第四条 【空间效力】凡在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必须遵守本法。

第五条 【外国人诉讼地位】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在人民法院起诉、应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同等的诉讼权利义务。

外国法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加以限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对该国公民、企业和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实行对等原则。

第六条 【法院独立审判】民事案件的审判权由人民法院行使。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对民事案件独立进行审判,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七条 【审理原则】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第八条 【诉讼权利平等】民事诉讼当事人有平等的诉讼权利。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保障和便利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对当事人在适用法律上

一律平等。

第九条 【法院调解】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根据自愿和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判决。

法条注释 法院调解

调解分为诉讼外的调解和诉讼中的调解。本条规定的法院调解就是诉讼中的调解;诉讼外的调解包括第16条的人民调解,以及仲裁中的调解、其他行政性调解。

调解贯穿于审判程序全过程,但除离婚等少数特定诉讼外,调解不是诉讼的必经阶段。调解应遵循自愿、合法原则。关于法院调解的具体内容,在《民事诉讼法》第八章有详细规定。

第十条 【审判制度】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合议、回避、公开审判和两审终审制度。

第十一条 【语言文字】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民事诉讼的权利。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区,人民法院应当用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进行审理和发布法律文书。

人民法院应当对不通晓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提供翻译。

第十二条 【辩论权】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时,当事人有权进行辩论。

► **真题自测** 09 卷三 82 题

关于辩论原则的表述,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A. 当事人辩论权的行使仅局限于一审程序中开庭审理的法庭调查和法庭辩论阶段

B. 当事人向法院提出起诉状和答辩状是其行使辩论权的一种表现

C. 证人出庭陈述证言是证人行使辩论权的一种表现

D. 督促程序不适用辩论原则

第十三条 【诚信原则与处分权】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

[新旧对照]①

第十三条 【处分权】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

► **真题自测** 13 卷三 45 题

关于民事诉讼基本原则的表述,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A. 外国人在我国进行民事诉讼时,与中国人享有同等的诉讼权利和义务,体现了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原则

B. 法院未根据当事人的自认进行事实认定,违背了处分原则

C. 当事人主张的法律关系与法院根据案件事实作出的认定不一致时,根据处分原则,当事人可以变更诉讼请求

D. 环保组织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体现了支持起诉原则

► **真题自测** 08 卷三 38 题

甲向法院起诉,要求判决乙返还借款本金2万元。在案件审理中,借款事实得以认定,同时,法院还查明乙逾期履行还款义务近一年,法院遂根据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判决乙

① 新旧对照中的法条是2007年10月28日根据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的民事诉讼法的内容,下同。

还甲借款本金2万元,利息520元。关于法院对该案判决的评论,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A. 该判决符合法律规定,实事求是,全面保护了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B. 该判决不符合法律规定,违反了民事诉讼的处分原则

C. 该判决不符合法律规定,违反了民事诉讼的辩论原则

D. 该判决不符合法律规定,违反了民事诉讼的平等原则

第十四条 【法律监督】人民检察院有权对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新旧对照]

第十四条 **【法律监督】**人民检察院有权对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第十五条 【支持起诉】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对损害国家、集体或者个人民事权益的行为,可以支持受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地方变通或补充规定】(原第十七条)^①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宪法和本法的原则,结合当地民族的具体情况,可以制定变通或者

补充的规定。自治区的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自治州、自治县的规定,报省或者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新旧对照]

修正后的民事诉讼法删除原第十六条,被删除的条文为:

第十六条 **【人民调解】**人民调解委员会是在基层人民政府和基层人民法院指导下,调解民间纠纷的群众性组织。

人民调解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根据自愿原则进行调解。当事人对调解达成的协议应当履行;不愿调解、调解不成或者反悔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① 括号里的内容为编者所加,表示对应其在2012年8月31日第二次修正之前的条文序号,如注明“新”字表示本次修正后新增加的条文,如没有特别注明则表示与修正前的条文序号一样,下同。本书对《民诉意见》采用脚注的形式标明民事诉讼法修改后所对应的条文序号;其余司法文件中没注明的,敬请读者根据本法此处的提示进行对照。

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如有违背法律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纠正。

第二章 管 辖

第一节 级 别 管 辖

第十七条 【基层法院管辖】(原第十八条)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事案件,但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 【中级法院管辖】(原第十九条)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

(一) 重大涉外案件;

(二) 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三) 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

法条注释 中级法院管辖

本条规定了中级人民法院的级别管辖。重大涉外案件,是指争议标的额大、或案情复杂、或居住在国内的当事人人数众多的涉外案件(当事人、法律事实、诉讼标的物三者之一涉外即为涉外案件)。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包括:海事、海商案件(由广州、厦门、上

海、武汉等地的海事法院专门管辖);专利纠纷案件;重大涉港、澳、台民事案件。当事人在诉讼中增加诉讼请求从而加大诉讼标的额,致使诉讼标的额超过受诉法院级别管辖权限的,管辖权一般不再予以变动,但当事人故意规避有关级别管辖等规定的除外。

需要注意的是,并非所有的涉外案件都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非“重大”的涉外案件也可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并非所有的中级人民法院都能管辖专利纠纷案件,也并非所有的著作权、商标权纠纷均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部分基层法院也有级别管辖权。

第十九条 【高级法院管辖】(原第二十条)高级人民法院管辖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第一审民事案件。

真题自测 09 卷三 35 题

关于民事案件的级别管辖,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A. 第一审民事案件原则上由基层法院管辖

B. 涉外案件的管辖权全部属于中级法院

C. 高级法院管辖的一审民事

案件包括在本辖区内有重大影响的民事案件和它认为应当由自己审理的案件

D. 最高法院仅管辖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民事案件

第二十条 【最高法院管辖】(原第二十一条) 最高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

(一) 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二) 认为应当由本院审理的案件。

第二节 地域管辖

第二十一条 【一般地域管辖】(原第二十二条) 对公民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被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同一诉讼的几个被告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在两个以上人民法院辖区的,各该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

法条注释 一般地域管辖

本条规定了一般地域管辖。地域管辖又称属地管辖,是指同级法院之间在各自辖区内受理第一审民事案件的分工和权限划分的管辖。确定地域关系的标准主要有当事人、诉讼标的或者法律事实与法院辖区之间的联系。一般来说,在当事人、诉讼标的、诉讼标的物位于某一特定法院的辖区内时,该法院就对案件享有管辖权。

一般地域管辖是指按照当事人的住所与其所在的法院的隶属关系确定的管辖。公民的住所地是指公民的户籍所在地;法人的住所地是指法人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公民的经常居住地是指公民离开住所地至起诉时已经连续居住一年以上的地方,但公民外出就医的除外。以上这三个地点,对《民事诉讼法》中的地域管辖有指向作用。

一般地域管辖的基本原则是“原告就被告”,即在普通的诉讼中,一般都以被告的住所地为标准确定管辖。

第二十二条 【例外规定】(原第二十三条) 下列民事诉讼,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原

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原告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一)对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居住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

(二)对下落不明或者宣告失踪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

(三)对被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的人提起的诉讼;

(四)对被监禁的人提起的诉讼。

► **考点提示** 一般地域管辖的例外

本条需要特别注意的是:前两项与后两项的范围是不同的,前两项仅限于身份关系的诉讼;后两项针对的是只有被告一方被监禁或被劳动教养的情形,如果双方当事人都被监禁或被劳动教养的,应按《民诉意见》第8条的规定确定管辖。

► **关联法条** 当事人被监禁的管辖

《民诉意见》第8条

8. 双方当事人都被监禁或被劳动教养的,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被告被监禁或被劳动教养一年以上的,由被告被监禁地或被劳动教养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三条 【合同纠纷管辖】(原第二十四条)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 **法条注释** 合同纠纷地域管辖

本条规定的是合同纠纷地域管辖的一般原则,其中被告住所是地域管辖的一般原则,合同履行地的确定是合同管辖的重点和难点,特别应注意合同履行地管辖中实际履行与未实际履行时管辖法院的确定,以及特殊合同的管辖问题。

合同履行地,是指合同规定的履行义务的地点,主要是指合同标的物的交付地。合同履行地应当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对履行地约定不明确的合同,给付金钱的,在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履行;交付不动产的,在不动产所在地履行;其他标的,在履行义务一方所在地履行。

第二十四条 【保险纠纷管辖】(原第二十六条)因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保险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五条 【票据纠纷管辖】(原第二十七条)因票据纠纷提起的诉讼,由票据支付地或者

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六条 【公司纠纷管辖】(新)因公司设立、确认股东资格、分配利润、解散等纠纷提起的诉讼,由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七条 【运输纠纷管辖】(原第二十八条)因铁路、公路、水上、航空运输和联合运输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运输始发地、目的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八条 【侵权纠纷管辖】(原第二十九条)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考点提示** 侵权纠纷管辖

侵权行为地与被告住所地不一致时,两地法院都有管辖权。

► **关联法条** 产品质量侵权的管辖

《民诉意见》第29条

29. 因产品质量不合格造成他人财产、人身损害提起的诉讼,产品制造地、产品销售地、侵权行为地和被告住所地的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

► **真题自测** 07卷三80题

甲县的电热毯厂生产了一批电热毯,与乙县的昌盛贸易公司在丙县

签订了一份买卖该批电热毯的合同。丁县居民张三在出差到乙县时从昌盛贸易公司购买了一条该批次的电热毯,后在使用过程中电热毯由于质量问题引起火灾,烧毁了张三的房屋。张三欲以侵权损害为由诉请赔偿。下列哪些法院对该纠纷有管辖权?

- A. 甲县法院
- B. 乙县法院
- C. 丙县法院
- D. 丁县法院

第二十九条 【交通事故管辖】(原第三十条)因铁路、公路、水上和航空事故请求损害赔偿提起的诉讼,由事故发生地或者车辆、船舶最先到达地、航空器最先降落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十条 【海损事故管辖】(原第三十一条)因船舶碰撞或者其他海事损害事故请求损害赔偿提起的诉讼,由碰撞发生地、碰撞船舶最先到达地、加害船舶被扣留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十一条 【海难救助管辖】(原第三十二条)因海难救助

费用提起的诉讼,由救助地或者被救助船舶最先到达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十二条 【共同海损管辖】(原第三十三条)因共同海损提起的诉讼,由船舶最先到达地、共同海损理算地或者航程终止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十三条 【专属管辖】(原第三十四条)下列案件,由本条规定的人民法院专属管辖:

(一)因不动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二)因港口作业中发生纠纷提起的诉讼,由港口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三)因继承遗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或者主要遗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考点提示** 专属管辖与协议管辖

专属管辖优于普通管辖,且具有强制性,当事人无权协议。

► **真题自测** 06 卷三 40 题

甲县居民刘某与乙县大江房地产公司在丙县售房处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购买大江公司在丁县所建住

房1套。双方约定合同发生纠纷后,可以向甲县人民法院或者丙县人民法院起诉。后因房屋面积发生争议,刘某欲向法院起诉。下列关于管辖权的哪种说法是正确的?

- A. 甲县和丙县人民法院有管辖权
- B. 只有丁县人民法院有管辖权
- C. 乙县和丁县人民法院有管辖权
- D. 丙县和丁县人民法院有管辖权

第三十四条 【协议管辖】(原第二十五条)合同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纠纷的当事人可以书面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不得违反本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新旧对照]

第二十五条 【协议管辖】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可以在书面合同中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但不得违反本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 **考点提示**

本次修正,新法作了一些修改:一是扩大了协议管辖的适用范围,不